

证券代码: 000766

证券简称: 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 2020-5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伟林	刘红光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	
电话	0435-3910232	0435-3910232	
电子信箱	thjmt@163.com	thjm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598,085.55	916,746,044.69	-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43,877.55	118,262,852.88	-1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452,067.31	97,649,765.97	-1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356.57	40,201,133.91	-8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8%	-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7,154,628.89	4,698,048,449.36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7,487,039.94	2,630,930,917.49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241,464,944	212,173,544	质押	241,064,944
					冻结	241,464,944
于兰军	境内自然人	19.66%	190,000,000		质押	7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冻结	20,270,0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质押	1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冻结	18,730,000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3,638,300			
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777,7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0,777,871			
刘忠敏	境内自然人	0.75%	7,236,900			
武慧	境内自然人	0.74%	7,1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股东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777,704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2,777,70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医药行业运营的市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制药企业除少数涉及新冠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受医院患者大幅减少、药品零售网点经营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医药行业监管趋严，政策法规多变，市场竞争格局加剧。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各子公司安全复工、复产；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医药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营销政策，优化市场布局及产品结构；公司内部紧紧围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快科研开发，努力降低疫情及药品政策调整带来的冲击。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整顿、改革、发展”的工作方针，调整经营思路，围绕构筑综合医疗+综合医药制造架构，主动化解积弊，大胆改革，不断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

1、主要经营情况：受国家医药相关政策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下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48,598,085.5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43,877.5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10%。

2、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坚持“以变应变”的变革理念，改变以往以生产基地产品线划分的多个销售事业部。统一组建临床销售事业部和行销销售事业部，根据各省区市场具体情况，以 KA 销售事业部作为临床和行销两大销售事业部的补充。激活组织、激活队员、激活产品、激活市场。

3、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始终践行“质量第一”的药品生产理念，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将药品质量落实到从物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强化风险过程控制，保持 GMP 常态化管理；公司持续进行 GMP 培训，全面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通过生产过程中间监控、设备设施优化等手段，不断强化 GMP 管理；在国内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市场营销需求，在满足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安排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各车间生产作业；在药品原辅材料，尤其是中药材市场价格上升的不利因素下，公司采购部门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 GMP 要求的同时，以选择质优为标准，通过招标比价等多种方式，利用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提高议价能力，竭力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安全、环保、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4、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药研发、中药二次开发及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与提升、生产工艺验证、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建设、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有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水平。公司继续推进化药 1.1 类新药琥珀八氢氮吡啶片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已入组病例 460 余例。

5、产业整合方面：为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向医疗产业下游延伸，寻求和完善公司长远发展产业布局，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公司成功摘牌获取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 6 家医院 15% 股权。公司继续进行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85% 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